

提案邀請書

一、 業主：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 作業場域：高雄港第五貨櫃中心 79~81 碼頭機具維修保養業務

三、 承攬業務的提案方式與截止日期：

1. 截止日期：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200 時
2. 提案建議書請於上述截止期限前以 Email 方式，並標題設定「廠商名稱-碼頭機具維修保養提案建議書」寄至本案聯絡人：陳雍中 副理，luke_chen@wanhai.com。
3. 本案所有內容均以提案邀請書所載條件為準，如有疑問，請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前以 email 提出。
4. 截止日後，預計於 114 年 5 月 12 日~5 月 23 日間邀請符合資格條件的提案廠商進行提案簡報與協商。
5. 截止日期後所收到的提案，將不予受理。

四、 承攬業務內容及範圍：

1. 於業主承租之高雄港 79~81 號碼頭，根據相關之維修規範及保養手冊，就業主之貨櫃裝卸機具及其相關電器與機械設備等，執行檢查保養及維修，確保機具之正常運作。業務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：
 - 當機具發生故障，而至作業中斷及影響正常作業效率時，應立即安排人力全力配合進行搶修。
 - 例行性設備檢測以及維護保養。
2. 個人手工具應由承攬商自行配備，承攬商因維修作業所需之特殊工具與起重機相關設備及設施等，經業主核備後提供，以供承攬商維修作業所需。
3. 若因設備、技術能力等因素無法提供維修技術服務，須經由其他指定廠商提供協助時，須經業主同意後，方得由該指定廠商執行，惟承攬商仍應提供拆裝及必須之配合服務。
4. 若車機發生重大損害，承攬商應無條件負責於最短時間內修復；若因設備、技術能力等因素，須經由其他指定廠商提供協助時，應採先核原則，即先行估算呈報業主核准。
5. 承攬商人員應依業主之作業規範，於規定時限內將各項管理資料輸入電腦，並依業主所需，提供各項管理報表。
6. 業務承攬期間：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9 年 9 月 30 日，共 5 年，期滿後得優先續約。

五、承攬業務提案廠商之資格條件：

1. 須依法設立，具備有效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。

2. 具備相關業務承攬五年以上經驗，並提供相關實績證明。
3. 具備適當之專業人員、設備及安全管理制度。
4. 依政府勞動法規投保勞工保險、職業災害保險等，並確保作業人員符合相關法令要求。

六、承攬商之技術人員資格條件：

1. 配合 24 小時輪班制，依碼頭需求安排。
2. 具備電機、機械維修經驗或相關科系畢業。
3. 如室內配線甲乙級或工業配線丙乙級 (含)以上證照尤佳。
4. 須具汽車、機車駕照。

七、碼頭作業環境資訊：

1. 碼頭基本資訊：

碼頭	岸線長	場地	設計容量
W79	409m	40.9Ha Laden: 28,000 teu Empty: 6,500 teu	200 萬 TEU
W80, 81	460m		

2. 裝卸機具表列如下：

第一階段: 2025/10/1 至 2026/10/30

項目名稱		數量
自動化橋式起重機		4 部
自動化門式起重機		11 部
		6 部 (2026/1 交付)
場內搬運車 (部分自動化)	電能	21 部
	柴油	6 部 (2026/3 交付)
空櫃堆高機	電能	4 部
	柴油	1 部 (2026/3 交付)
重櫃堆高機	電能	1 部
40 呎倉庫板		30 部
		5 部 (2026/3 交付)
45 呎船邊板		21 部

	4 部 (2026/3 交付)
	18 部 (2026/8 交付)
50 呎超低板	16 部 6 部 (2026/8 交付)
充電樁	3 座
換電站	1 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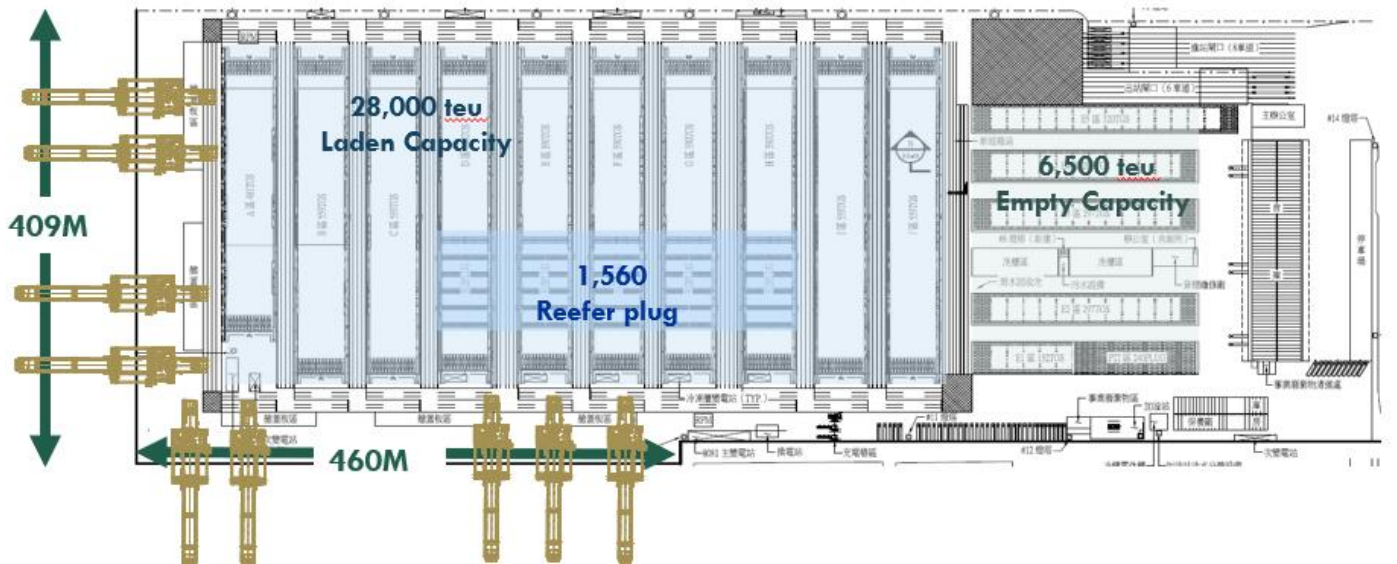
*搬運車、堆高機、板台等小型設備實際數量會因業務量而異

第二階段: 2026/11/1 起

項目名稱		數量
自動化橋式起重機		9 部
自動化門式起重機		25 部
場內搬運車 (部分自動化)	電能	40 部
	柴油	6 部
		12 部 (2027/2 交付)
空櫃堆高機	電能	4 部
	柴油	1 部
		3 部 (2027/2 交付)
重櫃堆高機	電能	1 部
	柴油	1 部
牙插式堆高機	柴油	1 部 (2027/2 交付)
40 呎倉庫板		35 部
45 呎船邊板		43 部
		14 部 (2027/2 交付)
50 呎超低板		22 部
		7 (2027/2 交付)
充電樁		3 座
換電站		1 座

*搬運車、堆高機、板台等小型設備實際數量會因業務量而異

圖一: 第五貨櫃中心第 79-81 號碼頭場區布置圖:



八、人力需求與到位時程：

1. 於 2025 年 10 月起配合業主機具維修保養需求，應配足充分人力，期使機具運行狀態得以維持良好。派駐人員名單須事先提供並檢附人員簡歷供業主備案，勞務承攬期間如有人員不適任之情事，業主保有要求承攬廠商另行指派之權利。

2. 人力配置:

第一階段: 2025/10/1 至 2026/10/30

輪班人力 電機工程師 12 人、機械工程師 12 人，預估 24 人，各班出勤需求如下:

電機工程師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早班 (0800-1630)	4	4	4	4	4	4	4
中班 (1530-2400)	2	2	2	2	2	2	2
晚班 (2330-0800)	2	2	2	2	2	2	2

機械工程師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早班 (0800-1630)	4	4	4	4	4	4	4
中班 (1530-2400)	2	2	2	2	2	2	2
晚班 (2330-0800)	2	2	2	2	2	2	2

第二階段:2026/11/1 至 2023/09/30

輪班人力 電機工程師 26 人、機械工程師 23 人，預估 49 人，各班出勤需求如下:

電機工程師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早班 (0800-1630)	9	9	9	9	9	8	8
中班 (1530-2400)	5	5	5	5	5	4	4
晚班 (2330-0800)	4	4	4	4	4	4	4

機械工程師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早班 (0800-1600)	9	9	9	9	9	6	6
中班 (1530-2400)	4	4	4	4	4	4	4
晚班 (2330-0800)	3	3	3	3	3	3	3

- 承攬商人員將與業主之作業人員於同一場所共同辦公，承攬商自行負責其人員之工作安排與分派，並依據雙方契約約定，執行業主所要求之業務內容，並符合碼頭作業安全指引或管理規章。
- 承攬廠商應自行提供其派駐人員之個人防護具(含安全帽、安全鞋、安全帶、反光背心、電氣作業絕緣手套)，及個人手持式對講機，並依勞動法令規定，具體填寫並備妥相關資料（如防護具使用前自主檢查表、勞工熱適應健康自主管理卡等制式表格），以供查驗。
- 承攬廠商應遵守勞動法令，確保人員合法受僱並保障其勞動權益。
- 若於正式營運前，業主有人員協助系統測試或訓練需求，則以每員每月費用，依實際人數與時間計費。

九、提案建議書內容與規定：

- 提案建議書文件須包含：
 - 提案廠商基本資料：包含廠商聯絡資訊、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廠商可以檢附公司或廠商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或列印經濟部商業司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之「商工登記資料查詢」商工登記資料。
 - 近三年投標廠商納稅證明文件。
 - 近 10 年相關勞務承攬實績。

- 報價單（含所有勞務薪資、管理費等費用）：固定費用或每員每月費用。
- 業務承攬能力、以及無法提供維修技術服務項目(本提案邀請書第四點 4.項)之說明。

2. 業主保留修改、補充或取消本次邀請提案之權利，並以正式公告為準。

十、 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碼頭事業部 場務一課 陳雍中 副理

聯絡電話：(02)2567-7961#6337

電子郵件：luke_chen@wanhai.com

本案全數文件請提案廠商，均統一以 Email 方式提供至上述聯絡郵件地址。

公告日期：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